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5-006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下降至5%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台市启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更名称为“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启恒”)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泽”)合计持有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泰”)24,552,770股,占公司总股本5.93%,其中流通股股份数量为24,552,770股,占公司总股本5.9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股东东台启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81,6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140,8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140,8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本次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股东东台启恒和汇天泽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台启恒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48,77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台启恒及一致行动人汇天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东台启恒及其一致行动人汇天泽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数量, 减持后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减值, 当前持有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东台启恒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表: 企业名称, 曾用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通信地址, 经营范围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百奥泰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中的减持主体:东台市启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变更企业名称为: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表: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奥泰
股票代码:688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楼640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天德广场1号楼2602
股份变动性质:因大宗交易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至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日期:2025年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东台启恒 指 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东台市启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余启恒(东台启恒)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5%以上降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名称, 住所, 主要办公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通信地址, 经营范围

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百奥泰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中的减持主体:东台市启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变更企业名称为: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合伙人出资情况:
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余启恒(东台启恒)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新余启恒(东台启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81,6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140,8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140,8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届满。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启恒(东台启恒)持有公司股份19,991,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80%,其一致行动人汇天泽持有公司股份4,56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52,770股,持股总比例5.9295%。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启恒(东台启恒)持有公司股份16,14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5%,其一致行动人汇天泽持有公司股份4,56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20,7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新余启恒(东台启恒)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48,770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295%。本次减持完成后,新余启恒(东台启恒)及一致行动人汇天泽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5.0000%。

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表: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1%但未达到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市启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8%;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39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11%;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2,2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6%;股东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6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7%;股东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271,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5%;股东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47%;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032,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8%。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所涉及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煜邦电力股份12,353,100股,占煜邦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21%,且于2022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41,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9日,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青岛静远、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以及钱惠高未发生减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表: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注: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在股东减持期间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因此,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改变,但是持股比例有所变动。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9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6元/股,最低价为53.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8,16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23元/股,最低价为53.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33,523.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贷款承诺函》。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9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6元/股,最低价为53.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8,16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23元/股,最低价为53.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33,523.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0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金坤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持股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0,625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9,375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24%)。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林金坤先生(因被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1,553,38%)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1、林金坤先生合计减持1,51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762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7861%。
注2:林金坤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林金坤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林金坤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国寿精选LOF,交易代码:16800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溢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减值, 当前持有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注: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表: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减值, 当前持有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表: 项目,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以按会计准则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